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慧儀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008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088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期軍公教人員待遇給與法制
主管權責更臻周妥，各主管機關對主管法規規範員工獎勵
事宜，除求其具體明確外，如獎勵方式涉及員工給與事項
，仍請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據以辦理1案，轉請 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4002
1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
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
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